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P180-01

修正案号: 39-7933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螺旋桨桨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所有序列号的P.180 Avanti 和P.180 Avanti II型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013

2014年1月13日

- 2.Hartzell 螺旋桨 SB NO.HC-SB-61-181A R3 2010 年 6 月 15 日
- 3. Hartzell 螺旋桨 SB NO.HC-SB-61-181A R5 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- 4. EASA AD2010-0226

2010年11月1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桨叶被发动机热排气所侵蚀和腐蚀,进而造成桨叶结构强 度降低,导致螺旋桨或其主要部分分离,进而降低飞机的控制。要求

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自2010年11月12日起(EASA AD2010-0226的生效日期),在任一飞行后的3天内,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中施工指南段落3.A的要求,完成对螺旋桨叶片的清洁。
- B、自2010年11月12日(EASA AD2010-0226的生效日期)后的15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150飞行小时或12个月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中施工指南段落3.B的要求,检查每片螺旋桨桨叶以确认是否存在腐蚀和涂层侵蚀情况。
- 注2: 为了使本指令B段要求的相关检查可以和适用的PAI维护手册中已经考虑了非累计偏差的维护工作可以同步完成,本指令B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可以允许不超过10%的非累计偏差。
- C、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发现任何轻微的或中度的(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中有定义)叶片腐蚀或涂层侵蚀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中施工指南段落3.C的要求,完成对螺旋桨叶片的修理。
- D、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发现任何严重的(本指令注3中定义)腐蚀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中施工指南段落3.D的要求,完成对螺旋桨叶片的修理。
- 注3:对于本指令,严重腐蚀是指腐蚀区域金属缺损超过0.12mm(0.005英寸)深度,面积超过19.35平方厘米(3.0平方英寸),或者有几处局部腐蚀坑其深度超过0.25mm(0.010英寸)。
- E、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发现了任何叶片腐蚀或者涂层侵蚀,在完成检查后的30天内,将检查报告发给PAI和Hartzell公司。
- F、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仅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3 施工指南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初始检查要求。
- G、完成本指令C段或D段要求的对螺旋桨叶片的修理后,按照适用性,并不构成本指令要求的对于该螺旋桨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注4:本指令A段要求的对于叶片的清洁工作,可以由按照145部规定的机组人员经培训和授权后完成。

替代方法

H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

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